

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其他资金		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1	2021年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	甘肃省教育厅	500	500			487.09	97%	99		
2	2021年办学补助	甘肃省教育厅	3.36	3.36			3.36	100%	92		
	合计		503.36	503.36			490.45	97%	96		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中职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教育厅	实施单位:	甘肃省农垦中等专业学校【事校】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其他资金				-	0.00	0.00	
年度资金总额	500	500	487.09	10	97.42	9.742	
其中:财政拨款	500	500	487.09	-	97.42	9.74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改善办学条件,保证安全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,确保资金规范使用			资金有效的改善了办学环境,办学条件显著提升,保证了校园安全。资金使用规范,但由于疫情原因造成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,12.91万元未支付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缮工程竣工及时率(%)	=100%	95%	10	10	
		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(%)	=100%	97%	10	10	
	质量指标	施工安全事故数	=0	100	10	10	
		质量评价试点满意度(%)	=100%	95%	10	10	
	时效指标	实施流程	按实施计划完成	95%	10	1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校园事故率	0	100	7.5	7.5	
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环境改善程度	显著	90%	7.5	7.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95%	7.5	7.5	
		负责部门	国资国、后勤保卫科	95%	7.5	7.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=95%	90%	10	10	
小计					90	90	
总分					100	99.74	
说明	无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办学补助(本级)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教育厅			实施单位:	甘肃省农垦中等专业学校【事校】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4.1	3.36	3.36	10	100.0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4.1	3.36	3.36	-	100.00	10.00	
其他资金				-	0.00	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普通话测试费、职业技能鉴定费等非税收入上交财政后, 申拨回使用率100%			普通话测试费等事业性收费全额上交, 并且完成资金申拨及支付任务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100%	100%	12.5	12.5	
	质量指标	有力保障教学任务完成	保障	95%	12.5	12.5	
	时效指标	资金申拨及时性	完成	100%	12.5	12.5	
	成本指标	支出控制在预算内	预算内	100%	12.5	12.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资金使用效益	提高	100%	7.5	7.5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办学条件	提高	95%	7.5	7.5	
	生态效益指标	使用环保材料比率	完成	0%	0	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中职教育事业长远发展	完成	90%	7.5	7.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、教职工满意度	满意	90%	10	10	
小计					90	82.5	
总分					100	92.5	
说明	无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